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交易所收購上市股份**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按每股康健股份1.2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20,000,000股康健股份，總代價為144,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康健股份。緊隨收購事項結付後，本集團將持有120,000,000股康健股份，相當於康健已發行股本之約1.55%。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所收購之所有康健股份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集團按每股康健股份1.2港元之平均價格於公開市場收購合共120,000,000股康健股份，總代價為144,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收購之所有120,000,000股康健股份於公開市場收購，本公司並不知悉該等康健股份賣方之身份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該等康健股份之各賣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已收購資產

緊接收購事項前，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康健股份。緊隨收購事項結付後，本集團將持有120,000,000股康健股份，相當於康健已發行股本之約1.55%。

##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44,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即每股康健股份之平均價格為1.2港元。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每次交易之價格為收購事項時康健股份當時之市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已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進行之供股（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之章程）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結付收購事項下120,000,000股康健股份將於作出收購事項訂單後之第二個交易日進行。

## 有關康健集團之資料

康健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康健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療網絡管理業務、醫療及牙科診所之業務，以及提供醫學美容服務。康健集團另一主要業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醫療管理業務，包括醫院及診所管理業務。康健集團亦參與投資業務，包括直接投資於醫療行業及投資於證券及物業。

若干康健之已刊發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28,909	1,011,549
淨溢利（除稅前）	294,301	112,11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淨溢利（除稅後）	283,628	93,3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除稅後）	22,762	15,203

康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162,819,000港元及4,581,959,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分銷業務。

董事會相信，香港及中國人口老化及對保健服務之需求增加均有利保健相關業務發展。經考慮康健近期之業務發展，董事認為其具有巨大增長潛力。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回報，並為本集團與康健集團就保健相關業務發展成立公司帶來機會。

本集團於收購事項下所收購之所有康健股份將由本集團持作長期投資用途。

鑒於於收購事項下收購之所有康健股份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收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康健股份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收購及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於公開市場上以總代價144,000,000港元（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收購合共120,000,000股康健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健」	指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6）
「康健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康健股份」	指	康健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植悅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凌先生、楊芳女士及李植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祥先生，*BBS, MH*、宋克強先生及梁志堅先生。